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3人，有效表決人數5人。公司監事張文軍先生、丁超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張文軍先生、丁超先生已分別書面委託徐淑香女士、王金琳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林妮女士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監事共同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2項議案：

一、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且公司預計將在本次回購註銷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因此，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中關於派息等事項的相關規定，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85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72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0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88元/股。

同時，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6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1,793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

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255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6,4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4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需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41,96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1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654,408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654,408元。

監事會認為，上述擬回購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根據《激勵計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因此，同意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904名激勵對象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32,083,23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關規定辦理解除限售手續。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5月28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